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本级	政府部门	交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组织召开由市人社局委托的交通工程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200元，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80元；面试答辩等费用，每人加收100元	政府制定（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两客一危）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组织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30元/人，技能考核140元/人；考试不合格者，补考费用减半收取	政府制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物价局）	苏财综〔2007〕65号，苏价服函〔2009〕62号，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3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事业单位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组织内河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内河船员：理论考试100元/人、实际操作考试100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50%计收	政府制定（国家发改委、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	苏价费〔2003〕141号、苏财综〔2003〕5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4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船闸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船舶过闸费（丹金船闸）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船舶过闸提供通行服务	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7元/次·总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为0.5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元/次·立方米，根据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的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政府制定（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价服[2018]159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船舶过闸费（前黄船闸）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船舶过闸提供通行服务	拖轮、货轮及其他机动船0.8元/次·总吨位；驳船及其他非机动船0.6元/次·总吨位；排筏及其他浮运物体0.4元/次·立方米，根据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的规定，船舶过闸费在现有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20%优惠，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	政府制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省政府令第166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1235号、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